

院共同課程 (2 學分)

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

系基礎課程 (19 學分)

中國通史[3]
史學導論[3]
地理學通論：人文地理學
地理學通論：自然地理學
臺灣通史[3]
世界通史[3]
史學方法[3]

自由選修 (16 學分)

系核心課程 (26 學分)

經濟地理學；歷史地理學
中國近現代史[3]
西洋現代史
氣候學[3]
聚落地理學
文化地理學[3]
文化資產與保存
口述歷史的理論與實務
歷史傳記與寫作
應用歷史編輯與實務操作[3]

校通識課程 (30 學分)

選修六大領域 (20 學分)

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
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
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
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
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
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

共同必修 (10 學分)

國文[4]
英文[4]
基礎程式設計[2]
體育[0]
校園服務[0]

◎課程架構圖說明

應用歷史學系畢業學分
至少 128 學分

- 1.校通識課程 30 學分
- 2.院共同課程 2 學分
- 3.系基礎課程 19 學分
- 4.系核心課程 26 學分
- 5.系選修課程 35 學分
(至少須修畢 1 學程)
- 6.自由選修 16 學分
(本系或外系課程皆可)

◎備註：

- 1.不同模組中等同課程，相關模組皆可承認，惟畢業學分僅計算一次。
- 2.修讀學分以本系課程為主，若修讀外系與本系相同或類似課名之課程、本系或外系開設之教學卓越計畫課程、就業學程等，仍然屬於外系學分。
- 3.本架構圖依制表日之規定，未來校通識課程若有異動依本校教務處公告為準。
- 4.本圖如與必修科目冊有異，以科目冊為主。

應用歷史學系 113.11

「應用歷史」學程

【學術型】(至少 16 學分)

計量地理學；地理思想
族群關係
地理資訊系統
文化創意產業
美國媒體與現代中國[3]
國際禮儀與文化
數位人文與史學研究
氣候變遷[3]；
影像與景觀處理[3]
日治時期臺灣史
全球化與在地化
地方志書與編纂
地方傳說與創作[3]
臺灣史史料選讀
應用歷史與公眾史學
環境生態學[3]；環境史

「區域歷史與地理」學程

【學術型】(至少 16 學分)

區域地理學[3]
中國近世史；世界文化史
臺灣區域史[3]
歐洲近代文化史；歐洲近代關係史
地區歷史與時代[3]
臺灣文化史
中國地理；臺灣地理
中國現代史；西洋中古史
中國近代經濟史
美國外交史
亞太地理
近代中西文化交流史
美洲地理
中國史學史
海峽兩岸關係史
東南亞史

「文化資產與觀光」學程

【實務型】(至少 16 學分)

博物館學
歐洲文化遺產與觀光
歐美文化與世界遺產
臺灣歷史與古蹟
英國文化與實用觀光英語
臺灣寺廟建築
觀光地理學[3]
社區營造與地方產業
臺灣民俗與文化
社區營造與實務
文化遺產與地理學[3]
世界文化遺產[3]
文化展演與規劃設計
古文物與歷史
宗教景觀與地理學[3]
影視產業與歷史文化